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目	人民申請案件		處理時限 (日曆天)
污水處理	1.	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	30 日
	2.	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	30 日
	3.	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審查	30 日
	4.	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	30 日
水土保持	5.	查詢地號是否位於山坡地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敏感區位	30 日
水利行政	6.	函詢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範圍	30 日
	7.	搭排水申請	30 日
	8.	施設版橋、水道加蓋	30 日
	9.	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申請	30 日
	10.	水路改道	30 日
	11.	廢止水路	30 日
	12.	水權核發與鑿井許可申請管理	30 日
	13.	水利建造物案申請	30 日

註：上述申請案件已含會勘、補正、會簽及用印期間。(若因業務處理所需，個別申請案件處理時限須調整為 30 日以下者，將適時修正公告)